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1061162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李姿穎

電話：(02)2361-8577轉267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345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更新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業經修正完成，提供各級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及專業代理人參考使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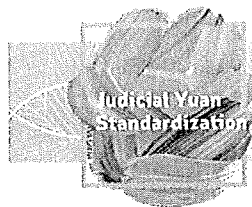
- 一、為有效促進法院審理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效率，增加裁判資料之可利用性，本院前已研議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第1版，並公開於本院網站相關專區、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及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另於106年8月25日以院台廳行一字第1060023112號函知在案。
- 二、為推廣前述須知，本院委請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所辦理之各場次「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說明會及教育訓練，業於106年9、10月間舉辦完竣，經綜整各場次與會人員之提問與意見反映，修正完成「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更新版（修正部分：紅色字體、劃底線）。
- 三、檢附更新版「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QR Code及短網址與本院網頁設定「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連結相關頁面資料各乙份供參。

正本：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

院、立法院、行政院(請轉行查照)、考試院、監察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本院資訊處、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均含附件)

院長許宗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https://goo.gl/hGwRLV>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106.08.24訂定
106.12.08修正

※修正部分：紅色字體、劃底線

目錄

壹、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	1
貳、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	2
一、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	2
(一)書狀格式	2
(二)證據格式	3
(三)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	3
二、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	3
(一)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3
(二)證據編號之命名	4
(三)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 不黏貼證據標籤	10
三、筆錄之格式：左側加「頁行號」	12
四、裁判書類之格式：正本左側附加「頁行號」	12
參、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	13
一、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 建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	13
二、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13
三、「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的欄位	14
肆、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15
附件	17

1 壹、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目的

2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時，所有參與法庭活
3 動的人（包含法院、當事人、代理人）均共同使
4 用許多資料，例如書狀、證據、筆錄、裁判書類、
5 電子卷證等，如將這些資料的命名、編碼、呈現
6 格式加以標準化，就能節省時間和人力，有效促
7 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並增
8 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

9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是以訴訟 e 化為目
10 標，綜合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
11 慣、目前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的情形、以及資料利
12 用多樣性（如便利外界研讀裁判書）等考量，經徵
13 詢各級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被告機關、各專業代
14 理人公會等代表的意見¹後，訂定訴訟資料的一般
15 性準則，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簽奉核可後，
16 於同年 8 月 25 日公開在司法院網站、法學檢索系
17 統及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下稱電子訴訟
18 系統，包含對稱式及非對稱式），建置「行政訴
19 訟資料標準化須知」專區，提供各界參考使用，
20 民眾可以掃描 QR Code 碼，或搜尋 <https://goo.gl/hGwRLV>
21 網址，經由法院資訊透明化，以利各界
22 瞭解且參考使用。



23
24

1 司法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5 月 26 日，召開「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專業研修小組」第 1、2 次會議。

1 貳、所有案件（含紙本起訴及線上起訴）的共通項目

2 一、當事人提出書狀、證據的格式

3 （一）書狀格式

4 1、基本原則

5 被告機關的公文系統已設定相關版面
6 及格式，可使用該系統撰寫書狀。

7 至一般書狀的格式，建議參考附件 1
8 的範例，其原則如下：

9 (1) 版面：A4 直向（寬 21 公分、高 29.7 公
10 分），上下左右邊界預留一定空間（2.5
11 公分）。

12 (2) 內容：橫式水平文字，字型、行距不要
13 太小，除表格、圖片、圖表外，不要加
14 頁面框線、格線。

15 (3) 頁碼：每一份書狀均獨立自第 1 頁起，
16 在每頁下方中間編頁，起始頁碼為阿拉
17 伯數字「1」。（註：法院會另外就卷宗
18 編頁）

19 2、如用 WORD 編輯，建議設定如下：

20 (1) 版面配置

21 文字方向：水平

22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

23 裝訂邊位置：靠左

24 方向：直向

25 大小：A4

26 (2) 字型大小：至少「14 號」。

27 (3) 段落 / 段落間距：行距「固定行高」，行

- 1 高至少「25 點」。
- 2 (4) 除表格、圖片、圖表外，不要加頁面框
- 3 線、格線。
- 4 (5) 頁碼：「頁面底端置中」，起始頁碼為阿
- 5 拉伯數字「1」，每一份書狀均獨立編頁。
- 6 (6) 得加行號。

7 (二) 證據格式

8 1、版面配置

9 邊界：如使用 WORD 編輯，盡量維持上、

10 下、左、右邊界均為 2.5 公分。

11 如非使用 WORD，或是設定邊界有

12 困難，至少預留「頁面頂端」一定

13 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

14 方向：直向

15 大小：A4

16 2、頁碼：頁面底端置中，每一份證據均獨立

17 編頁。

18

19 (三) 紙本書狀或證據雙面列印或影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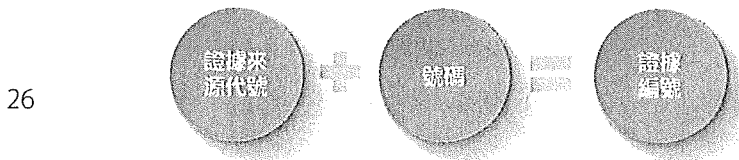
20 提出紙本書狀或證據時，請雙面列印或影印。

21

22 二、證據的命名、編碼及標示

23 (一) 證據編號恆定原則

24 證據編號，是由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組成。



1 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每位當事人在所
2 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證據來源代號」；每
3 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即編定「證據編
4 號」，之後都用同一個「證據編號」，不用
5 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

6 換言之，張三起訴時（一審），就使用
7 代號「甲」，日後上訴（二審），仍繼續使
8 用代號「甲」。又張三提出某一件證據，編
9 為「甲證 1」，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甲
10 證 1」的證據編號，不用再提出同樣的證據。

11

12 (二) 證據編號之命名

13 1、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號碼」
14 二部分：

15 (1) 證據來源代號

16 ①第 1 階層的代號：甲、乙、丙、丁、戊

17 由於部分證據由當事人提出，部分
18 證據則來自法院調查、或由第三人（如
19 證人、鑑定人）提出，而當事人的稱謂
20 及在訴訟中所處的地位，會因審級、或
21 發回更審後再上訴抗告等原因而變動，
22 因此，依照證據來源決定第 1 階層的代
23 號（表 1）。

24 當事人的來源代號（甲、乙、丙），
25 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
26 位（初始造別）為準，直到案件裁判確定
27 為止，證據來源代號均固定不變。

來源代號	初始造別/其他來源	說明
------	-----------	----

- | | | |
|---|--------|--|
| 甲 | 原告/聲請人 | 開始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主動造)。 |
| 乙 | 被告/相對人 | 和發動行政訴訟程序的人相對立的一方(被動造)。 |
| 丙 | 參加人 | 法院裁定准許參加訴訟程序的人,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及輔助參加、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行政訴訟法第41、42、44條)。 |
| 丁 | 法院調查取得 | 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
<u>但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原訴願卷,其編碼原則如後第(二)4(3)項所示。</u>
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原則上無須編碼,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礎;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即由其編定證據編號。 |
| 戊 | 第三人 | 如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 |

表1

1
2
3
4
5
6
7
8
9

②第2階層的代號:A、B……; 1、2……;
姓氏、名稱或其他

如有2人以上,有共同關係而一起提出證據(證據共通)時,原則上不用區分個別代號。但有必要區分時,可用大寫英文字母作為序號「甲A」、「甲B」……; 或阿拉伯數字「甲1」、「甲

1 2」……；或姓名或名稱中一字「甲張」
2 「甲李」……；或其他區別字樣；亦可
3 由法院決定第 2 階層的代號。

4 ③再審之訴、聲請再審事件

5 因再審事件和前訴訟程序（即再審
6 對象）密切相關，且有證據共通的情形
7 （此 2 案件的證據大部分相同），所以
8 在證據來源代碼前冠以「再」字。

9 (2) 號碼：在證據來源代號後面，以阿拉伯
10 數字連續編碼。

11 如提出數量眾多的同種證據，可以
12 「1-1」、「1-2」…等編碼。例如原告
13 提出 104 年度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張，
14 可編為「甲證 1」，就各張統一發票則
15 編為「甲證 1-1」至「甲證 1-10」。

16 2、當事人提出證據的證據編號例示如下：

類 型	初始區別	證據編號
訴訟事件	原告	甲證1
	被告	乙證1
	參加人	丙證1
聲請事件	聲請人	甲證1
	相對人	乙證1
再審之訴	再審原告	再甲證1
	再審被告	再乙證1
	參加人	再丙證1

再審聲請人 再甲證1
聲請再審 再審相對人 再乙證1
參加人 再丙證1

1 註：「參加人」，包含第三人之獨立參加
2 及輔助參加、與行政機關之輔助參加
3 （行政訴訟法第 41、42、44 條）。

4 3、與本案訴訟相關連的聲請事件或抗告事件

5 如聲請或抗告事件的證據，和本案訴
6 訟的證據相同（證據共通），當事人可以
7 直接使用本案訴訟的證據編號。

8 但如果擔心有混淆誤認的情形，聲請
9 或抗告事件也可以獨立就證據命名、編碼。

10 4、編定證據編號的人（主體）

11 原則上，編定證據編號的人如後所述，
12 但法院於必要時，視具體個案情形自行編
13 碼，或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決定。

14 (1) 甲、乙、丙：當事人各自依其初始造別（最
15 初加入行政訴訟程序的地位），將其提出
16 的證據加以編碼。

17 (2) 丁、戊：

18 ①法院調查取得的證據或他案卷證，由法
19 院視個案情節決定，可由法院直接編定
20 「丁證○」，或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
21 人引用編定。至法院調閱的他案卷宗，
22 原則上無須編碼，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
23 法院得直接引用該卷內證據作為裁判基
24 礎；如當事人聲明引用卷內證據，即由

1 其編定證據編號。

2 ②第三人提出的證據，由法院視個案情節
3 決定，由法院直接編定「戊證○」，或
4 由聲明各該證據的當事人引用編定。

5 (3) 法院調閱的原處分卷、訴願卷

6 ①被告為原處分機關之案件：

7 被告（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
8 時，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乙證
9 1」「乙證 2」……。至每冊卷宗內的證
10 據資料可以「乙證 1-1」「乙證 1-2」
11 方式編碼，並製作「證據編號一覽
12 表」（記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
13 及名稱，參附件 5）。

14 至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請就每
15 冊製作「證據編號一覽表」（記載該冊
16 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附件
17 6）。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丁
18 證 1」「丁證 2」……，至每冊卷宗內的
19 證據資料可以「丁證 1-1」「丁證 1-2」
20 方式編碼。

21 ②被告為訴願機關：

22 被告（訴願機關）檢送訴願卷時，
23 請就每冊均應編定證據編號「乙證 1」
24 「乙證 2」……。至每冊卷宗內的證據資
25 料可以「乙證 1-1」「乙證 1-2」……方
26 式編碼，並製作「證據編號一覽表」（記
27 載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
28 參附件 5）。

1 至原處分機關檢送原處分卷時，請
2 就每冊製作「證據編號一覽表」（記載
3 該冊內證據資料的證據編號及名稱，參
4 附件 6）。法院可就每冊編定證據編號
5 「丁證 1」、「丁證 2」……，至每冊卷宗
6 內的證據資料可以「丁證 1-1」、「丁證
7 1-2」……方式編碼。
8

9 5、舉例（參附件 2 之圖例）

10 例如，張三（原告）向臺北高等行政
11 法院（下稱北高行）起訴時，提出「原處分
12 書」、「訴願決定書」（張三編為甲證 1、2），
13 後來在準備程序提出「買賣契約書」（張三
14 編為甲證 3），臺北國稅局（被告）直接針
15 對「甲證 3」答辯，不用重複提出同一份契
16 約書作為被告證據。

17 張三（原告）在北高行審理時，聲請
18 停止執行，並直接引用甲證 1～3（不用
19 重複提出此 3 件證據）。

20 北高行在審理時，依職權調閱張三（原
21 告）在某銀行活期帳戶的往來明細 1 張，
22 北高行編為丁證 1，附卷後通知當事人閱
23 卷並表示意見。

24 之後北高行駁回張三（原告）的起訴及
25 聲請，張三（原告、上訴人）就本案訴訟部
26 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除直接引用甲
27 證 1～3（不用重複提出）外，再提出「103
28 年 1 月份統一發票 10 紙」（上訴人張三編
29 為甲證 4），臺北國稅局（被上訴人）直接

1 就甲證 1～4 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2 後來最高行政法院將本件案件廢棄發
3 回北高行，張三（原告）在更一審程序，
4 除直接引用甲證 1～4、丁證 1（不用重複
5 提出）外，再提出「105 年度所得稅申報
6 書」（張三編為甲證 5），並主張先前臺灣
7 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某民事事件時有提出「意
8 向書」原本。北高行依張三（原告）的聲請，
9 調取該民事事件全案卷宗共 20 宗，通知當
10 事人閱卷並表示意見，張三（原告）引用
11 該案卷內「意向書」影本及該案證人李四
12 的證述筆錄影本（原告編為甲證 6、7），
13 臺北國稅局（被告）則直接就甲證 1～7、
14 丁證 1 答辯（不用重複提出）。

15 之後北高行判決張三（原告）勝訴，
16 由臺北國稅局（被告、上訴人）提起上訴，
17 除直接就甲證 1～7、丁證 1 答辯（不用
18 重複提出）外，並提出「106 年 3 月切結
19 書」（臺北國稅局〈上訴人〉編為乙證 1）。
20 最後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

21 後來臺北國稅局（再審原告）提起再
22 審之訴，所提的證據編號為「再甲證○」，
23 如欲引用前訴訟程序的乙證 1，亦可直接
24 引用，無須另外編碼。至張三（再審被告）
25 所提的證據編號為「再乙證○」，如欲引
26 用前訴訟程序的甲證 1～7，亦可直接引
27 用，無須另外編碼。

28
29 (三) 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頂端中間，不黏貼
30 證據標籤

1 1、證據編號標示於第 1 頁頁面頂端置中處，並
2 預留一定空間供法院作業使用（如下圖）。

正本	甲證1	檢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核駁第 036 號審定書		
機關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受文者： 企業有限公司（代理人：君）		

3
4 2、配合訴訟 e 化，為利電子卷證之製作，紙
5 本書狀及證據不黏貼證據標籤。

6 3、由於不再使用證據標籤，為使法院和對方
7 可以確認當事人提出證據的內容，應提出
8 證據清單（表 2）。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9 表2
10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包含
11 先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出的證據）。

12 例如：原告起訴時，提出起訴狀、甲
13 證 1、2、和第 1 份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			
甲證2	訴願決定書			

14
15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甲證 3、
16 4、和第 2 份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	法院卷	第2-6頁	
甲證2	訴願決定書	法院卷	第7-10頁	
甲證3	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102年1月1日簽訂之買賣契約書（影本）			原本後補這次新提出
甲證4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第○號判決			這次新提出

1
2
3
4
5
6
7

三、筆錄之格式：左側加「頁行號」

在書記官列印筆錄時，直接於左側附加頁行號，且轉成 PDF 檔（可編輯）上傳，使對外提供的筆錄電子檔與卷內的筆錄原本一致，對外不再提供筆錄文字檔。

言 詞 辯 論 筆 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當事人答明細◎
11	
12	上列當事人間105年度臨字第1號事件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8
9

四、裁判書類之格式：正本左側附加「頁行號」

為便利大眾引用法院的裁判書，在裁判書正本每頁左側標示「頁行號」（參附件3），並上傳至裁判書查詢系統（參附件4）。除

11
12
13

1 文字外，表格、圖表、圖片及其內文亦均標
2 示行號。如認每行都出現行號，過於密集，
3 可以調整行號的間隔數（如每 5 行標示）。

4

5 參、電子訴訟案件的特定項目

6 一、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書狀的檔案格式，建
7 議為可編輯的 PDF 檔

8 當事人如同時傳送書狀的 PDF 檔和
9 WORD 檔至電子訴訟系統，均會發生訴訟法
10 上提出及送達的法律效果，法院也會全數列
11 印、附卷，但可能發生此二檔案內容不同的
12 問題。因此，除 XLS、XLSX、JPG 檔案外，
13 建議只傳送「可編輯的 PDF 檔」。

14

15 二、經由電子訴訟系統傳送之書狀的檔案名稱

16 線上傳送的書狀、附件（含證據），各
17 自為獨立的檔案，請按證據編號和名稱命名，
18 並依序傳送到電子訴訟系統。

傳送次序 檔案名稱

1	起訴狀.pdf
2	甲證1原處分書.pdf
3	甲證2訴願決定書.pdf
4	甲證3買賣契約書.pdf
5	甲證4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判字 第○號判決.pdf
6	委任狀原本掃描檔.pdf
7	證據清單.xls

1 三、「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的欄位

2 將智財行政、稅務行政電子訴訟系統上
3 之「證據清單」EXCEL 範例檔修訂如表 3。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4 表3

5 每份書狀都要綜整所有的證據（包含先
6 前提出的證據，和新提出的證據）。

7 例如：原告起訴時，提出起訴狀、甲證 1、
8 2、和第 1 份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			
甲證2	訴願決定書			

9 後來原告提出第 2 份書狀、甲證 3、4、
10 和第 2 份證據清單。
11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	法院卷	第2-6頁	
甲證2	訴願決定書	法院卷	第7-10頁	
甲證3	原告與訴外人張三於 102年1月1日簽訂之 買賣契約書（影本）			原本後 補這次 新提出
甲證4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 判字第○號判決			這次新 提出

12

1 肆、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卷證的格式

2 電子卷證（含卷宗掃描及電子訴訟案件）的
3 卷宗編製、標目、頁碼、命名、走卷、歸檔等，
4 均應有明文規範。關於行政訴訟事件紙本卷證與
5 電子卷證的編訂原則如下：

6 一、「卷宗目錄」的裝訂：

7 為方便電子卷證的製作，將「卷宗目錄」
8 放在紙本卷最後一頁。

9 二、紙本卷證的編頁：

10 為使紙本卷證與電子卷證的頁次相同，
11 紙本卷證依照卷面、全部訴訟文書及「卷宗
12 目錄」的順序，正、反面（含空白頁）逐頁
13 編訂頁碼。

14 三、紙本卷與電子卷的基本單位：

15 紙本卷證釘入卷宗時，以厚度 3 公分或
16 頁數 250 張（正反面共 500 頁）為限。每宗
17 均重新編頁，獨立製成 1 個 PDF 電子卷證，
18 即「一卷一檔」原則，如有交互參照的需要，
19 各 PDF 檔彼此間可設連結。

20 四、限制閱覽的卷證

21 不准閱覽或限制閱覽的卷證（如技術報
22 告、商業帳冊、報稅資料）應獨立裝訂成紙
23 本卷，並單獨製成電子卷證上傳至審判系統
24 「電子卷證儲存區」。

25 如限制閱覽的卷證附於卷內（未獨立釘
26 卷），仍應製成電子卷證（第 1 份 PDF，即「源

1 檔案」)。其後，將限閱部分遮隱，以「限閱」
2 或「本頁限閱」的欄位或頁面替代，並標示
3 其文件或證據名稱、限閱法律依據後，加密
4 製成電子卷證（第 2 份 PDF，即「閱卷檔」）。
5 這 2 份電子卷證均儲存在審判系統「電子卷
6 證儲存區」。

7 當事人或代理人如聲請複製電子卷證，
8 由書記官勾選可給閱的電子卷證（即「閱卷
9 檔」），加密後上傳閱卷室，並通知閱卷室
10 人員開啟該閱卷檔之密碼，由閱卷室人員加
11 上浮水印後再給閱。

12 此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
13 服務自 106 年 7 月 17 日啟用「整合性線上
14 卷證閱覽」服務，因係供當事人免費線上瀏
15 覽、下載，故所上傳者僅限於「閱卷檔」。

16 五、當事人所提的實物，宜拍照、加入電子卷證，
17 以求電子卷證的完整性。

18 六、至少將行政法院審理階段的全部卷證（即行
19 政法院卷內資料）均製作電子卷證。

20 七、移審時只上傳最終版的電子卷證。

附件 1

- 1 行政訴訟起訴狀(撤銷訴訟)
2
3 案號及股別： (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
4 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5
6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7
8 原告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9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0 性別：
11 生日：
12 職業：
13 住：
14 郵遞區號：
15 電話：
16 是否聲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
17 (聲請本服務，請參考網址：
18 <http://cpor.judicial.gov.tw>)
19 否 是(以一組 E-MAIL 為限)
20 電子郵件位址：
21 送達代收人：
22 送達處所：
23 被告 ○○○(機關) 設：
24 郵遞區號：
25 電話：
26 電子郵件位址：

1 代表人○○○（機關首長） 性別：
2 住：
3 郵遞區號：
4 電話：
5 電子郵件位址：
6 訴願決定日期及字號：○○機關○○年○月○日○○字第
7 ○○號
8 收受訴願決定日期：○○年○月○日
9 原告因遺產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
10 訴之聲明
11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12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的配偶即被繼承人○○○於民國○○年○月○
15 日死亡，原告於○○年○月○日向被告申報遺產稅，
16 經被告核定其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元，
17 課稅遺產淨額為○○○元，應納稅額○○○元，原
18 告已依限繳清在案。後來被告查得其中 1 筆農地於
19 列管 5 年期間內出售，繼承人無法於被告限期內恢
20 復所有權登記，被告認為違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2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變更核定遺產淨額○○○元，
22 除補徵應納稅額○○○元外，並就繼承人漏報存款
23 遺產○○○元，致短漏遺產稅額○○○元，處以罰
24 鍰○○○元。原告於○○年○月○日申請增列配偶
25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被告重行查核結
26 果，准予增列分配請求權扣除額○○○元，變更遺
27 產淨額○○○元，應補稅額○○○元，並重行按其
28 所漏稅額○○○元核算應處○倍之罰鍰○○○元。
29 原告對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被告以○○年○

1 月○日北區國稅法二字第○○○號復查決定駁回復
2 查的申請（下稱原處分即甲證1），原告提起訴願，
3 仍遭決定駁回（○○年○月○日○○字第○○號訴
4 願決定書即甲證2）。

5 二、……。

6 三、被告認原告仍有漏稅，並裁處罰鍰○○○元，實有
7 違誤，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爰聲明求為
8 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9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1	原處分書			
甲證2	訴願決定書			

10

11 此致

12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高等行政法院）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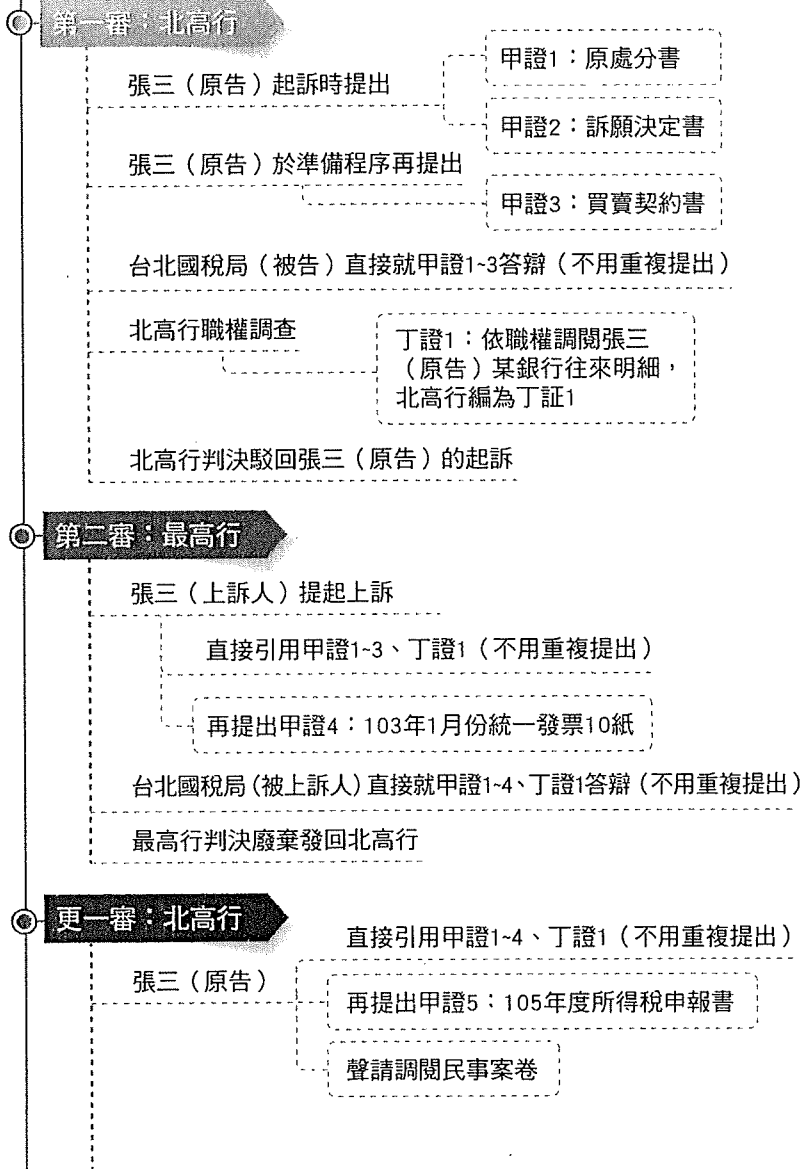
13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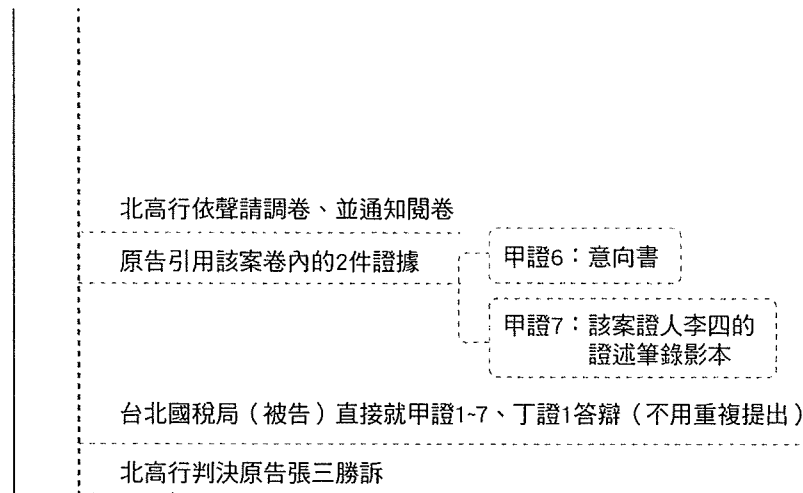
14 具狀人 ○○○（簽名蓋章）

15 撰狀人 ○○○（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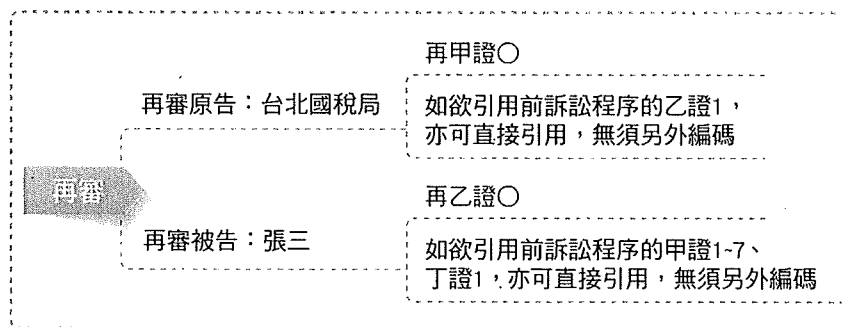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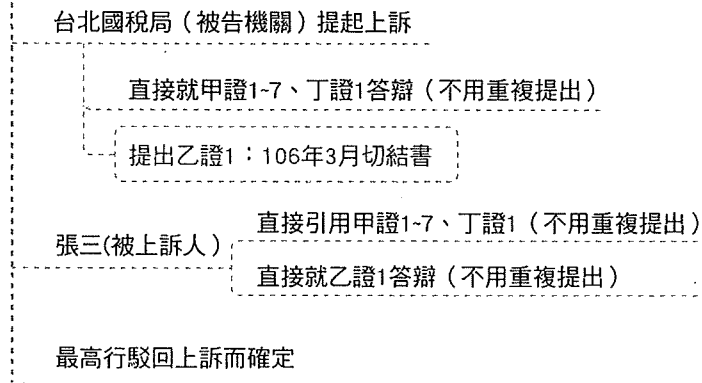
附件 2

張三V.S.台北國稅局證據編號之例





第二審：最高行



附件 3 (裁判書正本)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5 年度裁字第○號

02

03 抗告人○○○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年○月
05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全字第○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抗告駁回。

08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09 理 由

10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
11 必須具備之程式。

12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
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
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本院
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號裁定駁回，有該裁定可按。至抗告人雖
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
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
18 第○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
19 形與本件有別，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
20 之要件，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號裁定駁
21 回訴訟救助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故本院
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

23 三、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
25 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01 審判長法官 ○○○
02 法官 ○○○
03 法官 ○○○
04 法官 ○○○
05 法官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08 書記官 ○○○

附件 4 (裁判書網頁版)

1-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05 年度裁字第○號
03 抗 告 人 ○ ○ ○
04 上 列 抗 告 人 因 與 相 對 人 ○ ○ ○ 間 聲 請 ○ ○ ○ 事 件 ，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05 ○ 日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05 年 度 全 字 第 ○ 號 裁 定 ，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06 主 文
07 抗 告 駁 回 。
08 抗 告 訴 訟 費 用 由 抗 告 人 負 擔 。
09 理 由
10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之 4 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
11 必須具備之程式。
12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
13 定送達後 7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送達抗告人，
14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抗告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亦經本院
15 以 105 年度裁聲字第○號裁定駁回，有該裁定可按。至抗告人雖
16 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再具狀聲請訴訟救助，並檢附另案臺灣士林地
17 方法院 104 年度救字第○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北救字
18 第○號之准予訴訟救助裁定，然該等事件應繳裁判費金額及個案情
19 形與本件有別，亦無從因之而謂抗告人於本件已符合聲請訴訟救助
20 之要件，是抗告人並未就前揭本院 105 年度裁聲字第○號裁定駁
21 回訴訟救助後，其有如何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事由為釋明，故本院
22 自無再裁定駁回其聲請之必要，亦無從據之而免抗告人補正之責。
23 三、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
25 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2-01 審判長法官 ○ ○ ○
02 法官 ○ ○ ○
03 法官 ○ ○ ○
04 法官 ○ ○ ○
05 法官 ○ ○ ○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08 書記官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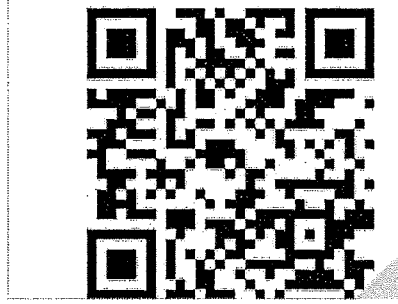
附件 5 (證據編號一覽表—被告機關送卷用)

證據編號一覽表			
編號	卷內頁次	資料名稱	內容簡述
乙證1-1	3-6	106年1月5日復查申請書	
乙證1-2	7-12	104年度房屋稅繳款書	
乙證1-3	13-24	現場照片	

附件 6 (證據編號一覽表—被告以外機關送卷用)

證據編號一覽表			
編號	卷內頁次	資料名稱	內容簡述
1	3-10	106年6月24日北市○字第○○號函	
2	10-15	建物登記資料	
3	16-30	100年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存根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https://goo.gl/hGwRLV>

司法院網頁設定「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連結之頁面

【外網】

業務綜覽—行政訴訟

資料查詢—法學資料檢索

便民服務—訴訟須知—行政訴訟類

書狀範例

※書狀格式

捌、行政訴訟（含交通裁決事件）

玖、智慧財產訴訟

熱門查詢與服務

法學資料檢索

線上起訴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

智財行政事件、稅務行政事件之最新消息

【內網】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審判資訊服務站—行政、公懲、少年及家事類

行政訴訟業務專區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

智慧財產訴訟專區—最新訊息

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